

## 5、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非联合体）参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606万元，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